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》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配合完成了我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。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的评估，同时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授权经营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审计工作量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